

日本經產省修正〈電子商務交易及資訊商品交易等準則〉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2018年12月19日修正「電子商務交易及資訊商品交易等準則」（電子商取引及び情報財取引等に関する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主要係因應2018年《不正競爭防止法》在促進資料利用之環境整備方面，以及《著作權法》在應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行為範圍部分之修正。

本準則首次公布於2002年3月，係經產省透過學界、產業界及金融界專家、相關主管機關、消費者等各方合作，整理民法等各相關法規釋疑而成，因此，須隨著法規修正更新本準則中的法規適用、爭點、說明等內容。經產省期能透過本準則提高交易當事人對電子商務交易及資訊商品交易相關市場的可預見性（foreseeability），並促進交易。

本準則此次修正相關重點如下：

1. 於網站上販售或公布用以安裝程式或存取、複製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及程式之帳號及密碼者，應負相關衍生之法律責任。
2. 針對透過網路蒐集、輸出、於內部網路登載、投影他人著作物等利用行為者，加以限制規範。
3. 若學校授課、企業培訓係使用網路進行遠距教學，或遠距教學服務之供應商有償向學校、企業提供課程而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物者，則學校、企業、服務供應商須依著作權法負相關法律責任。
4. 使用者（被授權人）基於契約取得供應商（授權人）之同意得以使用資訊商品，縱使該資訊商品之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特許權）受讓予他人，使用者仍得繼續使用該資訊商品。
5. 因體驗版之手機應用程式、軟體、共享軟體，對使用功能或使用期間有所限制，若行為人違法散布解除限制方法於網路者，則行為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6. 向第三人提供全部或部份有償之資料集（dataset）等行為者，加以限制規範。
7. 針對使用P2P共享軟體將檔案上傳至網路、自網路上下載以及提供P2P共享軟體等行為，就是否違反著作權法進行討論。
8. 拍攝到第三人著作物之合理使用。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電子商取引及び情報財取引等に関する準則」を改訂しました
- 截圖也違法，日本著作權法擬擴大違法下載之態樣

你可能會想參加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黃敏瑜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04月

進階閱讀：〈截圖也違法，日本著作權法擬擴大違法下載之態樣〉，<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92&d=8186&no=64>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